

## 「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至十三時

二、地點：原能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與列席人員（敬稱略）：

林朝宗、張似璫、張靜文、陳正興（請假）、陳煥東、  
陳櫻琴、葉弘德、廖惠珠、劉宗勇、劉說安、鄧希平、  
謝牧謙、謝瀛春

列席人員：

台電公司：蔡顯修、林正哲、彭永昌、彭桓沂、黃惠絹、  
楊萬慧

工研院能環所：林鎮國、謝佩姍、林蔚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黃慶村、邵耀祖、林善文、鄭武昆

劉文忠、劉志添、王國華

四、主席：謝召集人得志

記錄：徐源鴻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本次會議簡報：

「物管局 98 年度工作成果檢討及未來業務推展規劃」：物  
管局報告（略）。

「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台  
電公司報告（略）。

七、討論：（略）。

八、決議事項

（一）、物管局「98 年度工作成果檢討及未來業務推展規劃」之  
諮詢意見如下：

1. 請考慮於機關網頁中之放射性廢棄物名詞後加註（核廢料），便於民眾於搜尋引擎中，取得正確知識。
2. 建議加強研發計畫之成果展現、增加委託第三者執行溝通之計畫及未來可考量推動風險溝通。
3. 請提供相關研究報告，並授權改寫成學生及一般民眾易懂之內容，科普化後置放於教育網站。

（二）、「低放選址作業」之諮詢意見如下：

建議相關單位應適時考量修正選址條例，以利選址作業之遂行。

(三)、台電公司「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之諮詢意見如下：

建議台電公司考量邀請國際機構或專家參與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四)、請物管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方針之研修進度。

九、散會